

親子好互動·健康又幸福

第十三屆維他露文化獎全國閩南語答喙鼓比賽

一、宗旨：

1. 良好的親子互動為生活中帶來許多喜悅與感動，有效能的親子互動，不但拉近彼此的距離，也提升孩童各項身心發展，用關愛與祝福讓孩童發揮創意及想像的空間。
2. 推展原鄉語言文化，鼓勵國中小學學生學習閩南語，融入日常生活中，讓語言與生活自然呈現表達。
3. 透過「答喙鼓」談諧逗趣的說唱藝術，發揮創意對話與語言學習樂趣，體會閩南語之美。提升閩南語文化交流、延續語言傳承之效益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、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維他露基金會

協辦單位：全國各縣市教育處(局)、台中市新聞局、民視電視公司、群健有線電視、
台中廣播 FM100.7、全國各有線電視網

企劃執行：超然形象策略有限公司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1、國小學生組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。

2、國中學生組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生。

以上參賽對象採推薦方式，由各縣市政府教育處(局)或學校推薦轄區內之國中、國小優秀選手正取各一隊、備取選手各一隊，參加現場決賽。

四、比賽主題與形式：

1、主題精神：以「**親子好互動·健康又幸福**」為表現主軸，參賽題目依主軸自訂。

2、比賽形式：以答喙鼓比賽形式，透過二人搭配演出，藉由生動、活潑、幽默風趣的說唱藝術，表現出今年「**親子好互動·健康又幸福**」的主軸精神，激發語言學習樂趣，表達主題真正的意涵。

五、比賽時間與限制：

每人限時4~5分鐘；時間不足4分鐘扣總分1分，或超過5分鐘每30秒扣總分1分，未足30秒以30秒計算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

- 1、主題內容 25%、用字語調 25%、創意表現 25%、台風儀態 10%、成員默契 10%、道具呈現 5%。
- 2、時間控制：此一部份扣分，由成績統計人員扣分。

七、比賽方式：

1、選手推薦：

- (1) 敦請各縣市政府教育處(局)或學校推薦轄區內之國中、國小優秀選手正取各一隊、備取選手各一隊，參加現場決賽。
- (2) 推薦截止日期：請於 102 年 6 月 5 日前，將各組參加選手報名表函寄或傳真至活動執行單位。
地址：40764 台中市西屯區福科路 525 號 4 樓之 2 超然形象策略有限公司
聯絡電話：(04) 2465-6161 傳真：(04) 2465-6363 專案執行：林小姐
相關比賽訊息請上維他露基金會網站 (www.vitalon.org.tw) 查詢
- (3) 決賽通知：獲得參加決賽資格之各組選手，主辦單位將於 101 年 6 月 20 日前個別寄發決賽通知。

2、現場決賽：

- (1) 決賽時間：102 年 7 月 20 日 (星期六) 下午 13:00 起。
- (2) 決賽地點：維他露基金會會館 (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23 號 電話：04-22231490)
- (3) 決賽規則：
 - 參加選手請於決賽當日下午 12:30 分前抵達會場，親自辦理報到並抽出出場順序。開賽後超過 30 分鐘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 - 參加決賽選手請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答喙鼓脚本 6 份。(請以 A4 紙打字橫式書寫)

八、評審辦法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教育專家、閩南語專家等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。

九、獎勵：

- 1、優選以上之得獎選手，主辦單位將報請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教育處(局)酌情嘉獎表揚。
- 2、各組錄取名額如下：第一名 1 隊、第二名 1 隊、第三名 1 隊、優選獎 3 隊及入選獎 19 隊。
 - 獎項內容：
 - (1) 第一名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 1 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 10,000 元、獎盃二座、獎狀二紙。
 - (2) 第二名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 1 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 8,000 元、獎盃二座、獎狀二紙。

- (3) 第三名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 1 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 6,000 元、獎盃二座、獎狀二紙。
- (4) 優選獎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 3 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 4,000 元、獎牌二面、獎狀二紙。
- (5) 入選獎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 19 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 1,000 元、獎狀二紙。
- (6) 指導老師獎：為感謝指導老師的辛勞，特設「指導老師獎」，各組之指導老師，依指導學生獲獎名次，致贈獎盃乙座或獎牌乙面或指導獎狀乙紙。

十、頒獎表揚：

- 1、102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6：00～17：30。
- 2、各組前三名選手，現場頒發獎狀、獎助學金、獎盃；其指導老師現場頒發指導獎盃。
- 3、各組優選獎選手，現場頒發獎狀、獎助學金、獎牌；其指導老師現場頒發指導獎牌。
- 4、各組入選獎選手，現場頒發獎狀、獎助學金；其指導老師現場頒發指導獎狀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所有決賽者之語音、文字、表演內容，主辦單位有權製作成影音、文字宣傳品，播映範圍包含無線電視、有線電視、電影院、戶外媒體、手機及網際網路。
- 2、參加決賽之選手由各縣市教育處(局)或學校推薦，惟學校推薦選手時，請提供推薦選手之獲獎證明。
- 3、未推薦選手參賽之縣市視同放棄參賽權利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提請指導單位參酌指正並經主辦單位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於維他露基金會網站（www.vitalon.org.tw）公佈修正之。

第十三屆維他露文化獎 全國閩南語答喙鼓比賽推薦報名表

●推薦單位：_____

●聯絡人：_____電話：() _____傳真：() _____

組別： 國小組 國中組 _____年 月 日

● 推薦正取 選手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齡	
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齡	
就讀學校	縣、市		國民中、小學			
聯絡地址			電話	()		
指導老師		手機		電話	()	
獲獎事蹟						
● 推薦備取 選手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齡	
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齡	
就讀學校	縣、市		國民中、小學			
選手地址			電話	()		
指導老師		手機		電話	()	
獲獎事蹟						

- 【說明】1、本表請自行影印或至維他露基金會網站下載 (www.vitalon.org.tw)。國中、小
組，每組推薦正選選手、備選選手各一隊。
- 2、一切聯繫及給獎依據均以此表填載資料為主，敬請務必明確填寫清楚。如發現填
報不實之資料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及追回已頒發之獎金。
- 3、由學校推薦之選手，請提供獲獎證明，如獎狀影印本或獎座（牌）照片…等。
- 4、請於102年6月5日前，將本回函暨推薦報名表函寄或傳真至活動執行單位。